

启东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 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疫情防控，切实做好“外防输入”常态化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坚决筑牢“外防输入”防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工明确。在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领导下，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突出重点，加强协调，压实责任，扎实做好全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二）因地制宜、精准施策。根据境外不同项目、不同国家（地区）疫情形势，因地因时因势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有效提升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和应对处置能力，坚决避免疫情扩散蔓延。

（三）强化督导、筑牢底线。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加强对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指导，强化事前预防、事中处置、事后惩戒，切实保障境外企业人员健康安全。

二、工作职责

（一）建立疫情联络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覆盖全市所有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在外中方人员疫情信息联络和报送工作机制。

定期召开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工作会议，通报交流有关工作情况。发生境外企业重大突发疫情时，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处置。

（二）严格执行疫情“零报告”制度。

全面摸清核实全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在外人员的总体数量、国别分布、防疫措施、感染确诊病例人数及救治等情况，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及时准确通报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和人员健康情况，坚决杜绝瞒报、漏报、迟报。

（三）完善重点企业联系制度。

全面梳理全市对外投资合作和对外援助重点企业名录，加强与重点企业联系，及时掌握境外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动态，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四）指导企业完善疫情应对预案。

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制定日常防控预案，健全防控应急响应机制和处置预案，重点做好在外人员聚集性感染疫情及项目所在地疫情失控引发社会动荡等极端情况下的应对预案和工作方案。

（五）督促企业强化防控应对措施。

督促指导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和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完善和落实防控措施，深入细致排查疫情隐患，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不留死角。加强境外企业项目现场防控应对，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加强人员管理和防疫物资储备，做好帮扶工作，主动为在外人员提供“健康包”等防疫用

品，及时做好在外人员稳定工作，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对疫情风险较高的境外项目，该停工的要坚决停工，该隔离的要坚决隔离，防止出现聚集性疫情。

（六）指导企业做好对外沟通协调。

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境外雇主做好沟通协调，加强疫情隐患排查，强化防疫措施，提供必需的医疗防护物资，避免出现涉我劳务人员聚集性疫情；指导境外项目实施企业处理好与当地政府、业主、社区等方面关系，密切关注当地舆情，发现不良动向和苗头性问题要迅速介入，把握主动，避免形成舆情事件。

（七）妥善处置突发事件。

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相关企业在我驻外使（领）馆指导下全力做好合作方、业主（雇主）及医疗机构等方面工作，确保有关人员得到及时周到救治。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属地、属人管理”、“总包总负责”的原则妥善处置。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要统筹做好医疗救治、物资保障、人员往返、亲属安抚等保障工作，必要时成立疫情处置工作专班，确保快速处置，妥善应对。

（八）强化违规企业惩戒机制。

对违反所在地防疫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境外企业加强监管约束。对落实境外疫情防控措施不力造成严重后果，以及瞒报、漏报、迟报疫情信息的企业，依法依规给予惩戒。对造成人身伤害或人员死亡的，依法追究相关企业和人员责任。

三、组织机构

组 长：	施 亮	商务局副局长、投资服务中心主任
副组长：	范兴辉	公安局党委委员
	顾春华	市政府办党组成员
成 员：	曹文伟	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郭鉴生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苏高飞	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联络员：	黄东辉	商务局外经科科长
	张婧婧	市政府政策研究咨询中心主任
	朱荣华	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经济合作
		科科长
	顾 超	发展改革委工业科科长
	顾伟杰	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大队长
	施 艳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行业管
		理科科长
	周 超	卫生健康委疾病预防控制科科长

启东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

四、责任分工

商务局：贯彻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加强统筹协调和工作指导；牵头负责汇总、跟踪、分析我市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境外中方人员和项目信息，指导境外企业做好项目现场疫情防控和人员健康防护；密切关注国外疫情发展动态，适时提出疫情防控

建议；及时收集、掌握、汇总境外企业、项目和人员患病信息，与各有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妥善处置化解矛盾。

外办：贯彻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建立完善境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在上级外办指导和帮助下加强与我海外商会联系，及时掌握涉我市境外企业和人员疫情动态。在上级外办指导和帮助下保持与境外使（领）馆的密切联系，妥善协调处理涉我市人员在员领事保护案件；做好涉疫舆情的外国媒体和记者管理服务，加强舆论引导，防止外界炒作。

发展改革委：贯彻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保持与我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机制的对接，保持与对外投资合作制造业企业境内主体公司的沟通联系，指导企业做好境外投资项目的疫情防控工作，配合做好资源协调等工作。根据境外企业防疫实际需求，帮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重点保障口罩、消毒液、体温枪以及相关防疫抗议药品等供应。

公安局：贯彻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负责对外投资合作企业出国人员护照办理，核查我市相关人员的出入境信息；配合牵头部门开展与境外疫情防控相关的工作。

卫生健康委：贯彻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负责回国人员的防疫管理；对医疗资源有限的国家和地区，会同企业主管部门和有关政府部门统筹资源支持配合外方开展诊疗，安排中外专家电话、

视频远程会诊，协调我市在当地（或从国内派出）专家组、医疗队参与诊治。加大有关新冠肺炎病毒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省、南通和我市“外防输入”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出境施工企业防疫宣传，指导建筑企业按防疫要求做好出境施工人员的疫苗接种工作，了解境外施工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及时与商务、卫健等有关部门加强沟通联络，配合做好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各镇、园区、街道，市境外企业疫情防控协调组各成员单位对本地企业对外投资合作项目中方人员疫情防控负有主体责任，在本小组指导下开展各项防控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镇、园区、街道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按照“谁派出、谁负责”及“属人、属地管理”原则，督促境外企业制定突发疫情应急处置预案，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实际，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位；加强信息上报和日常巡查；加强应急处置，完善预案，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

本方案随国家和省、南通和我市政策调整、境外疫情形势发展需要作相应调整。